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 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昆明 南昌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5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7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70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70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7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7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7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8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85
二十、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8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88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88
二十三、结论 .....	89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5】第 0084 号-1

致：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盟股份”、“公司”或者“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在此之前，本所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92 号）（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93 号）（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2】第 042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因全面实行注册制改革，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规定，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00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98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03 号），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稿）》，以下统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3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23】第 0348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康达股发字【2023】第 036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康达股发字【2023】第 0407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康达股发字【2023】第 0408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康达股发字【2023】第 041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康达股发字【2023】第 0415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康达股发字【2023】第 0458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康达股发字【2023】第 289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康达股发字【2023】第 2897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康达股发字【2024】第 001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康达股发字【2024】第 0095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康达股发字【2024】第 030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康达股发字【2025】第 0049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本所出具的前述法律文件以下统称“申报法律文件”。

鉴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中相关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报法律文件所述发行人法律事项存在变化，本所为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有效法律、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为依据作出判断。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仅就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行使特别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事项，仅行使一般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中不存在因本所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所导致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所有查验对象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申报法律文件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除下列释义或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申报法律文件中使用的相同：

简称	含义
《审计报告》	立信出具的《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1715 号）
《内控报告》	立信出具的《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1714 号）
《纳税鉴证报告》	立信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1711 号）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其中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5）393 号），鉴于发行人于《上市规则》发布之日前已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故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上市规则》第 3.1.2 条特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3.1.2 条
报告期/近 3 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连续期间
补充核查期间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补充核查期间《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第一部分”/“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仍然有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履行发行注册程序的决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第一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一）、（二）”所述事项未发生变化。据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度股东会关于本

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该等组织机构及制度运行情况良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200.90 万元、12,757.86 万元、16,896.25 万元和 6,573.70 万元。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

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财务与会计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由立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立信出具的《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业务完整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3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

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规范运营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要从事运输业务、关务业务及仓储业务。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二）”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三）”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度股东会的有关决议，本次发行上市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净利润均为正，且上述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2024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履行发行注册程序的决定。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相关股东会会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补充核查期间，《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第一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需要就发行人设立事宜补充披露的事项。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以及历次增资均已由股东足额缴纳，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足额到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其生产经营必须的土地、房屋、生产设备、著作权、商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上述资产产权清晰，发行

人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权属关系的界定明确，不存在纠纷。

3.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世盟食品租赁房产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1.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3）关联租赁”。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系为满足业务开展及办公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较低，不是发行人生产经营必要场所，因此未投入发行人；相关房产租赁费用公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停止向世盟食品租赁房产，不存在租赁、使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资产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二）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靠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会干预发行人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经营范围相同、类似或有竞争关系业务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研发、生产、销售员工，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离。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设置、运作保持独立完整，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具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2.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4.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之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经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200.90 万元、12,757.86 万元和 16,896.25 万元，发行人连续 3 年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生变更事项如下：2025 年 7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经纬向世盟投资增资 9,500 万元，增资后持有世盟投资的股权比例由 99.01%变为 99.95%，张经纬继续维持对世盟投资的控制，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未发生变更，张经纬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49.84%的股份，通过世盟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7.22%的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57.06%的股份。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补充核查期间，《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第一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需要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事宜补充披露的事项。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报关业务；装卸搬运；集装箱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世盟天津	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代理报检；代理报关；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世盟上海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报检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展示（特色）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3	华瀚长弘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企业管理；国内道路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海上国际货运代理；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代理报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不含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的项目）、代理进出口；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商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上海洋山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北京瑞捷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国内道路货运代理;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商务咨询;代理报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信诚通达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配送服务;道路货运代理;分批包装;仓储保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北京联运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检业务;报关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世盟内蒙古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包装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	世盟廊坊	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	世盟重庆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报关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个人商务服务,报检业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装卸搬运,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北京世盟	道路货物运输;无船承运;仓储服务;包装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管理咨询;家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庭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无船承运、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	铭板上海	塑胶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及区内企业间的贸易；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物流咨询；区内仓储（除危险品）及贸易咨询服务（除经纪）；供应链管理；商务咨询（除经纪）。 <b>【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b>
13	天津东亚	一般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装卸搬运；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港口理货；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报关业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4	华瀚港口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报关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个人商务服务，报检业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装卸搬运，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北京远川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装卸搬运；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报关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6	天津远川	一般项目：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装卸搬运；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7	重庆远川	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供应链管理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包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润滑油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集装箱租赁服务；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	世盟新能源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钢压延加工；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上述内容并经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及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的取得情况发生如下更新，其他主要资质情况未更新：

### （1）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向跨国制造企业提供包括运输服务、仓储及管理服务、关务服务在内的全方位、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及《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类型	取得资质/证照名称信息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类型	取得资质/证照名称信息
1	世盟股份	运输服务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仓储及管理服务	无需取得相关许可或资质
		关务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2	北京联运	运输服务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3	信诚通达	运输服务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4	世盟天津	运输服务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关务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仓储及管理服务	无需取得相关许可或资质		
5	北京瑞捷	运输服务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6	世盟上海	运输服务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关务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仓储及管理服务	无需取得相关许可或资质		
7	上海洋山	运输服务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8	世盟重庆	运输服务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9	世盟内蒙古	仓储及管理服务	无需取得相关许可或资质
		运输服务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10	北京世盟	实际无经营业务	无需取得相关许可或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类型	取得资质/证照名称信息
11	天津东亚	港口事务代理	无需取得相关许可或资质
12	世盟廊坊	危险货物运输服务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危险货物运输）
13	铭板上海	仓储及管理服务	无需取得相关许可或资质
14	华瀚长弘	运输服务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15	华瀚港口	港口事务代理	无需取得相关许可或资质
16	北京远川	实际无经营业务	无需取得相关许可或资质
17	天津远川	实际无经营业务	无需取得相关许可或资质
18	重庆远川	普通货物运输服务及危险货物运输服务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3类、6类、6类1项、6类2项、8类、9类），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

注：内蒙古东亚实际无经营业务，已于2025年6月注销。

**（2）发行人报告期持续拥有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不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拥有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1）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备案内容	颁发部门	有效期
1	世盟股份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3018192 号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北京市顺义区交通局	2019.05.17-2023.05.16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231000534 号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朝阳运输管理分局	2020.09.01-2023.12.01
		京交运管许可北字 110999100347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11.07-2027.11.06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备案内容	颁发部门	有效期
		号	通货运		
2	世盟廊坊	冀交运管许可廊坊字 131001000079 号	危险货物运输（第 8 类、第 9 类）	廊坊市运输管理处	2018.12.28-2022.12.27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2 类 2 项、第 4 类、4 类 1 项、4 类 2 项、4 类 3 项、第 6 类、6 类 1 项、6 类 2 项、第 8 类、第 9 类）	廊坊市交通运输局	2022.11.16-2026.11.25
3	北京联运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3015174 号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2016.02.17-2020.02.16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2020.01.09-2024.01.08
		京交运管许可顺字 110113120820 号		北京市顺义区交通局	2024.01.03-2028.01.02
4	上海洋山	沪交运管许可浦字 310115013766 号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署	2016.11.21-2020.11.30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20.12.03-2024.12.02
		沪交运管许可临港字 310090000336 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4.11.13-2028.11.12
5	华瀚长弘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3018620 号	普通货运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2017.02.23-2020.01.24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2018.01.31-2022.01.14
				北京市顺义区交通局	2022.01.17-2026.01.16
6	北京	京交运管许可货	普通货运，货物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2016.04.08-2020.03.0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备案内容	颁发部门	有效期
	瑞捷	字 110113018665 号	专用运输（集装箱）	运输管理局	6
		京交运管许可顺字 1101113102476 号		北京市顺义区交通局	2020.03.13-2024.03.12
				北京市顺义区交通局	2024.03.05-2028.03.04
7	信诚通达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7007732 号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运输管理局	2017.04.05-2021.04.04
		京交运管许可平字 110117102315 号		北京市平谷区交通局	2021.03.30-2025.03.29
			北京市平谷区交通局	2025.03.21-2029.03.20	
8	世盟天津	津交运管许可发字 120119300043 号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2018.09.04-2022.04.19
					2022.04.19-2026.04.19
9	世盟上海	沪交运管许可浦字 310115013140 号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署	2017.11.23-2020.03.03
					2020.03.26-2024.03.25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24.01.31-2028.01.30
10	世盟重庆	渝交运管许可渝字 500105014387 号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重庆市江北区交通运输委员会	2021.03.04-2029.03.04
11	世盟内蒙古	内蒙古交运管许可呼字 150121005201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土默特左旗交通运输局	2022.01.14-2026.01.13
12	重庆远川	渝交运管许可渝字 500227011426 号	危险货物运输（6类、6类1项、6类2项、8类、9类），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货物	重庆市璧山区交通局	2024.05.08-2028.05.08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备案内容	颁发部门	有效期
			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		

注 1：2019 年 7 月，世盟股份由“世盟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履行更名所涉及的换发新证手续，于 2020 年 9 月取得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朝阳运输管理分局换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231000534 号），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3018192 号）已失效。

注 2：世盟重庆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于 2021 年 3 月首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注 3：世盟内蒙古成立于 2021 年 8 月，于 2022 年 1 月首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注 4：重庆远川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于 2024 年 3 月首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境内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核准、备案、注册，在规范运行的情况下上述核准、备案及注册文件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拥有上述资质，不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就其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0,787.79 万元、83,451.97 万元、102,814.39 万元和 44,533.8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100%、100%和 100%，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即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无终止的情形出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内容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

使无其他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事项，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张经纬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49.84% 的股份
2	世盟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经纬控制并担任其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3	世盟食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经纬控制并担任其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4	苏州伟祺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经纬控制并担任其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注：苏州伟祺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为爱思开化工（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进行更名。

#### 2.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海天汇荣	直接持有发行人 12,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8.06%
2	首新晋元	直接持有发行人 5,937,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58%
3	世盟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22%
4	世盟经纬、经纬和君	由同胞姐妹常亚琴、常亚君共同控制的企业，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7,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84%
5	叶承智、叶承圣	叶承圣与叶承智为同胞兄弟，两人共同控制海天汇荣并通过海天汇荣间接持有发行人 12,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的 18.06%
6	常亚君、常亚琴	常亚君与常亚琴为同胞姐妹，两人共同控制世盟经纬、经纬和君并通过世盟经纬、经纬和君间接持有发行人 7,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84%

注：截至目前首新晋元的存续期已经届满，其合伙人正磋商办理展期事宜，首新晋元及其管理人承诺在限售期届满前不完成清算、不向合伙人分配发行人股票，亦不申请注销工商登记。

###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世盟重庆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00%的全资子公司
2	世盟上海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00%的全资子公司
3	世盟天津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00%的全资子公司
4	世盟内蒙古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00%的全资子公司
5	北京联运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00%的全资子公司
6	北京世盟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00%的全资子公司
7	北京瑞捷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00%的全资子公司
8	华瀚长弘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00%的全资子公司
9	信诚通达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00%的全资子公司
10	上海洋山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00%的全资子公司
11	北京远川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00%的全资子公司
12	世盟廊坊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世盟上海直接持股 100.00%的全资子公司
13	铭板上海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世盟上海直接持股 100.00%的全资子公司
14	天津东亚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联运直接持股 100.00%的全资子公司
15	华瀚港口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瀚长弘直接持股 100.00%的全资子公司
16	天津远川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00%的全资子公司
17	重庆远川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世盟上海直接持股 100.00%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8	世盟新能源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00% 的全资子公司

####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张经纬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马雪涛	发行人董事
3	杨国忠	发行人董事
4	刘伟	发行人董事
5	彭和平	发行人独立董事
6	郝颖	发行人独立董事
7	翟昕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周恩钊	发行人原监事会主席
9	张丽娜	发行人原监事
10	薛涵	发行人原监事
11	王丽琦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2	韩军	发行人副总经理

注 1：发行人董事刘伟已于 2025 年 8 月辞任，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补选周爵祺担任公司董事；

注 2：2025 年 11 月，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取消设置监事会及监事。

#### 5. 其他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和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上述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控制和担任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不包括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郝颖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北京华普汇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张丽娜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3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limited 和记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股东叶承智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发行人间接股东叶承智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Westports Holdings Berhad (5246.KL) 西港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发行人间接股东叶承智担任非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6	CK Hutchison Holdings Limited (1.HK) 长江和记实业有限公 司	发行人间接股东叶承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7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316.HK) 东方海外(国 际)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股东叶承智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8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 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叶承智担任其董事长的 企业
9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叶承智担任其董事的企 业
10	上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叶承智担任其副董事长 的企业
11	江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叶承智担任其董事的企 业
12	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 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叶承智担任其董事长的 企业
13	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叶承智担任其副董事长 的企业
14	深圳盐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叶承智担任其董事长的 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5	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叶承智担任其董事长的企业
16	惠州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叶承智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17	深圳平盐海铁联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叶承智担任其董事长的企业
18	南海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叶承智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19	厦门海沧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叶承智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20	深圳和记内陆集装箱仓储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叶承智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21	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叶承智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22	星旅远洋国际邮轮（厦门）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叶承智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23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叶承智担任其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24	盐田港东区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叶承智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25	SupplyLINE Logistics Limited 宝线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叶承智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26	和记黄埔盐田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叶承智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 7.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外，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北海市东亚联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	王涛	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21 年 2 月辞任
3	喻安洪	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21 年 7 月辞任
4	陈轶群	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2 月辞任
5	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	发行人间接股东叶承智曾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辞任
6	和记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股东叶承智曾担任其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辞任
7	惠州荃湾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股东叶承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辞任
8	北京太平洋世纪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9	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郝颖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辞任
10	四川九天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郝颖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辞任
11	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陈轶群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北京华控科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陈轶群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远东航空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陈轶群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北京华龙商务航空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陈轶群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上海清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陈轶群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拉萨华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陈轶群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湖北华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陈轶群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北京鸿图九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喻安洪配偶的父亲周卓雷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9	首惠产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建勋曾担任非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辞任
20	北京首钢朗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建勋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司	月辞任
21	北京互邦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马雪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22	张建勋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已于 2024 年 8 月辞任
23	北京首钢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张建勋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4	驿泊（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张建勋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京西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张建勋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26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张建勋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 1. 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联销售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北京和记京泰物流有限公司	关务服务	-	1.12	5.69	2.07
苏州伟祺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	-	-	85.51
苏州伟祺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务服务	-	-	0.28	95.43
<b>合计</b>		-	<b>1.12</b>	<b>5.98</b>	<b>183.01</b>

注：发行人间接股东叶承智曾担任北京和记京泰物流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已于 2020 年 1 月辞任，北京和记京泰物流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变为非关联方，此处比照关联交易的要求持续披露后续交易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83.01 万元、5.98 万元、1.12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3%、0.01%、0.0011% 和 0.00%。关联销售为向北京和记京泰物流有限公司提供关务服务、向苏州伟祺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运输服务和关务服务，关联销售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 (2) 关联采购或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北京和记京泰物流有限公司	关务服务	-	-	0.04	-
北京互邦达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运输服务	23.84	147.72	151.12	409.02
<b>合计</b>		<b>23.84</b>	<b>147.72</b>	<b>151.16</b>	<b>409.02</b>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409.02 万元、151.16 万元、147.72 万元和 23.84 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63%、0.24%、0.19% 和 0.07%。关联采购为公司向北京和记京泰物流有限公司采购的关务服务、向北京互邦达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采购的运输服务，关联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方（新租赁准则适用），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世盟食品有限公司	房屋	-	-	-	-	529.10	-	159.14	3.35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世盟食品有限公司	房屋	-	-	532.94	31.83

报告期各期，上述与关联方的关联租赁发生额占当期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合计数的 0.24%、0.79%、0.00% 和 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世盟食品支付租金分别为 159.14 万元和 529.1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确认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分别为 3.35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报告期内适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分别为 31.83 万元、532.94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世盟食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经纬控制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为满足办公需求，公司于 2019 年与世盟食品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 3 年，租赁面积为 1,445.48 m<sup>2</sup>，租金为 2 元/平方米/天；2021 年公司与世盟食品签订房屋租赁补充协议，出于办公需要将租赁面积增加至 2,890.96 m<sup>2</sup>，2022 年，发行人与世盟食品就签署房屋租赁事宜签订补充协议，租赁期限延长至 4 年。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世盟食品签署了短期仓储用房租赁合同，租赁面积为 10,000.00 m<sup>2</sup>，租金为 1.7 元/平方米/日；自 2024 年开始，公司不再租赁世盟食品房产。公司租赁世盟食品的租金金额系综合租赁标的成本费用，并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公司向世

盟食品承租房屋定价公允。

总体而言，关联方向公司出租房屋价格公允且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 (4) 关联担保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所进行的担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主债权人	担保金额/ 最高余额	担保方式	协议约定的主债权期限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 主债权履 行情况
1	张经纬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500.00	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不动产）	自 2018.12.24 至 2023.12.6 止，主债权人与债务人华瀚长弘办理人民币/外币贷款业务所形成债权的履行期限	履行完毕
2	张经纬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3.24-2022.3.23	履行完毕
3	张经纬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468.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6.16-2023.7.15	履行完毕
4	张经纬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5.5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12.30-2025.1.15	履行完毕
5	张经纬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48.5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12.16-2025.1.15	履行完毕
6	张经纬	北京中车信融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3.2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4.25-2022.4.15	履行完毕
7	张经纬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78.5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12.30-2025.1.15	履行完毕
8	张经纬	北京中车信融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3.25	连带责任保证	2019.4.24-2022.4.15	履行完毕
9	张经纬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97.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3.10-2025.4.15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人	主债权人	担保金额/ 最高余额	担保方式	协议约定的主债权期限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 主债权履 行情况
10	张经纬	北京中车信融融 资租赁有限公司	428.40	连带责任保 证	2024.5.31-2027.6.15	履行中

2018年1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子公司华瀚长弘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余额）1,500万元；2021年3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合计1,000万元。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支持公司融资购买运输车辆及吊运起重机，应相关融资租赁公司要求为发行人融资租赁所进行的担保合计2,372.35万元，均为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融资租赁买车及吊运起重机担保，相关购买资产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7.08	303.45	266.92	221.53

## 2.报告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 3.关联方往来余额

### （1）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应收款项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6月 30日	2024年12 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北京和记京泰物流有限公司	-	-	-	0.13
应收账款	苏州伟祺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47.70
其他流动资产	世盟食品有限公司	-	-	-	35.87

注：苏州伟祺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2021年5月开始计算关联交易。

2022年末，公司应收北京和记京泰物流有限公司0.13万元系为其提供关务服务所致；应收苏州伟祺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7.70万元系为其提供关务服务、运输服务所致；2022年末其他流动资产系向世盟食品有限公司租赁房屋形成。

## （2）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6月 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北京互邦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35.67	15.32	37.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北京互邦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37.55万元、15.32万元、35.67万元和0.00万元，系公司向其采购运输服务尚未支付的款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并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关联采购及销售的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

工作制度》中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制度安排，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治理文件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时独立董事已根据公司治理文件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有效性予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经纬及其一致行动人世盟投资、张潇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海天汇荣、叶承智及其一致行动人叶承圣，世盟经纬及其一致行动人经纬和君、常亚君及其一致行动人常亚琴，首新晋元，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均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关联交易，对不可避免的关联往来或交易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经纬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潇冉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登记中心出具的查册信息、土地出让合同、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资料，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房地坐落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期限	土地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产用途	他项权利
1	铭板上海	沪房地浦字(2015)第 047514 号	英伦路 611 号 1 幢	10,250.00	出让	1998.1.1-2047.12.31	工业、仓储	2,947.54	仓库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房地坐落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期限	土地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产用途	他项权利
2	铭板上海	沪房地浦字(2015)第046128号	英伦路611号2幢					15.05	门卫室	无
3	世盟内蒙古	蒙(2023)土默特左旗不动产权第0010313号	土默特左旗沙尔沁工业区纬二十九街以北阳光大街以南创新中路以西	62,957.69	出让	2022.7.29-2072.7.29	仓储	23,667.17	仓库、办公	无
4	北京远川	京(2024)开不动产权第0016293号	通州区马驹桥镇国家环保产业园区	47,707.08	出让	2006.06.13-2056.06.12	工业	52,028.17	仓库、办公	无
5	世盟新能源	京(2017)顺不动产权第0000074号	顺义区双河大街63号	51,538.00	出让	2010.5.5-2060.5.5	工业	29,099.08	暂未使用	无

注 1：针对京(2024)开不动产权第 0016293 号建设用地使用权，其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出具的《关于北京远川物流有限公司利用标的土地用于建设仓储物流项目的情况说明》并经访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工作人员确认，发行人及该土地产权人北京远川不会因利用该土地用于建设仓储物流项目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承担责令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交还土地、责令限期拆除标的土地地上建筑物、责令停止使用标的土地及/或地上建筑物等任何不利法律责任。目前该土地地上房产已经建成，正在办理产权登记，最终房产面积以取得的产权证书记载为准。

注 2：针对京(2017)顺不动产权第 0000074 号建设用地使用权，其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目前该土地地上房产已经建成，正在办理产权登记，最终房产面积以取得的产权证书记载为准。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该处不动产正在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经与相关部门核实，未发现世盟新能源对该土地开发建设及房产利用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目前该土地地上房产已经建成，正在办理产权登记，最终房产面积以取得的产权证书记载为准。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等财产权真实、合法，且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二) 根据发行人的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网络公开信息核查等文件资料，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软件著作权

事宜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需要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软件著作权事宜补充披露的事项。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经营设备为运输车辆，该等财产产权真实、合法，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权属证明等文件资料，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物业及存在的瑕疵情况更新如下：

1. 发行人瑕疵租赁不动产基本情况

发行人瑕疵租赁不动产的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期间	主要瑕疵情形	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面积(如无特殊说明单位为平方米)
<b>瑕疵租赁土地</b>								
1	世盟天津	中港城建材市场(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中港城建材市场货场C区1号场地	停车场	2024.06.01-2026.05.31	出租方出租划拨用地未经法定程序	未向外提供服务,未直接产生相关业务收入	1,800.00
2	世盟廊坊	廊坊市廊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杨税务乡南庄村西口	停车场	2022.02.01-2027.01.31	出租方出租集体土地未经法定程序;租赁不动产未取得权属证书	未向外提供服务,未直接产生相关业务收入	6,666.67
3	世盟天津	北京运通程远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程远停车场内	临时堆场	2024.02.23-2026.02.23	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明资料	临时堆场系车辆停放、集装箱临时周转的露天空地,为发行人物流服务提供辅助支持,未向外直接提供运输或仓储服务,亦不直接产生业务收入和利润	2,666.67
<b>①面积小计</b>								<b>11,133.34</b>
<b>占发行人土地总面积的比例</b>								<b>6.00%</b>
<b>瑕疵租赁房产</b>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期间	主要瑕疵情形	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面积(如无特殊说明单位为平方米)
4	公司	王书禄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西大屯路西四排1号	员工宿舍	2024.05.01-2026.04.30	出租方出租集体土地地上建筑未经法定程序; 租赁不动产未取得权属证书	未向外提供服务, 未直接产生相关业务收入	160.00
5	世盟廊坊	吕振国	廊坊市北旺村廊武路23号院内第一排办公房屋左起第二间和第三间	办公	2021.07.21-2027.07.25	出租方出租集体土地地上建筑未经法定程序; 租赁不动产未取得权属证书	发行人主营现代综合物流服务, 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依赖于运输车辆、仓储物业, 而办公用房主要为相关管理人员使用, 未直接产生相关业务收入	35.00
6	世盟天津	天津东方兴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开发区第十一大街23号	仓储	2022.08.17-2027.02.28	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工业)不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承租该处物业, 该处物业主要用于向利乐包装(北京)有限公司、利乐包装(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斯道拉恩索(广西)浆纸有限公司等客户提供仓储服务, 2022年度产生收入560.73万元、利润37.73万元, 2023年度产生收入662.42万元、利润298.42万元, 2024年度产生收入553.23万元、利润225.96万元, 2025年1-6月产生收入165.98万元、利润31.36万元	14,896.56
					2022.08.17-2027.02.28			2,189.11
					2025.03.26-2025.09.30			2,018.96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期间	主要瑕疵情形	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面积(如无特殊说明单位为平方米)
7	世盟重庆	王秋月	宜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龙观嘉园6栋1单元6层1号	员工宿舍	2022.11.10-2025.11.09	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	未向外提供服务,未直接产生相关业务收入	115.74
8	上海海洋山	上海同盛投资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顺通路5号B座DX180室	办公	2015.12.01-2016.11.30; 租赁期限届满后,如双方无异议,则租赁合同每年自动延续	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	发行人主营现代综合物流服务,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依赖于运输车辆、仓储物业,而办公用房主要为相关管理人员使用,未直接产生相关业务收入	30.12
9	世盟内蒙古	内蒙古创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镇创新路与阳光大道交汇处内蒙古创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院内库房	仓储	2024.05.01-2025.12.31	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工业)不一致	2022年度产生收入119.00万元、利润39.00万元,2023年度产生收入141.03万元、利润42.50万元,2024年度产生收入125.59万元、利润43.83万元,2025年1-6月产生收入58.89万元、利润24.69万元	3,000.00
10	世盟重庆	宜宾三江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重庆时代汇四号楼公寓二单元九楼六号	员工宿舍	2025.04.09-2026.04.08	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	未向外提供服务,未直接产生相关业务收入	84.06
11	世盟重庆	宜宾三江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重庆时代汇四号楼公寓二单元九楼六号	员工宿舍	2025.06.25-2026.06.24	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	未向外提供服务,未直接产生相关业务收入	50.5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期间	主要瑕疵情形	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面积(如无特殊说明单位为平方米)
	盟重庆	有限公司	楼公寓一单元九楼九号				产生相关业务收入	
12	世盟内蒙古	天津普滨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惠贤道1号的环普天津滨海高新区产业园	仓储	2025.04.18-2025.07.17	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工业)不一致	2024年度产生收入65.75万元、利润7.72万元, 2025年1-6月产生收入170.64万元、利润58.25万元	3,000.00
					2025.06.18-2025.07.17			1,564.44
								3,435.56
13	世盟重庆	四川港荣美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临港开发区时代汇4-2-4-1号房	员工宿舍	2024.10.15-2025.10.14	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	未向外提供服务, 未直接产生相关业务收入	111.26
<b>②面积小计</b>								<b>30,691.35</b>
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比例								<b>22.14%</b>
发行人瑕疵租赁不动产面积(①+②)占发行人土地房产总面积的比例								<b>12.90%</b>

注1: 上表关于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的测算中, 各房产对应收入为发行人各期向客户收取的租金收入, 各房产对应成本仅为租赁该房产产生的租金及物业费等直接成本, 未考虑其他的人工、机器设备折旧费用等间接成本。其中, 上表除第6、9、12项外, 其他租赁物业主要为发行人办公用房、员工宿舍及停车场, 未直接产生相关业务收入。

注2: 上表所示租赁期间, 以正在履行中的租赁合同确定。

发行人瑕疵租赁不动产中，用途为停车场、临时堆场、办公和员工宿舍的租赁不动产均未向外直接提供服务，未直接产生相关业务收入；产生业务收入的瑕疵租赁不动产的主要用途为仓储，经核算该等租赁不动产各期向客户收取的租金收入以及租赁该不动产产生的租金、物业费等直接成本，该等租赁不动产为发行人产生的业务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利润	收入	利润	收入	利润	收入	利润
天津市开发区第十一大街23号	165.98	31.36	553.23	225.96	662.42	298.42	560.73	37.73
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镇创新路与阳光大道交汇处内蒙古创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院内库房	58.89	24.69	125.59	43.83	141.03	42.50	119.00	39.00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惠贤道1号的环普天津滨海高新区产业园	170.64	58.25	65.75	7.72	/	/	/	/
<b>合计</b>	<b>395.51</b>	<b>114.3</b>	<b>744.57</b>	<b>277.51</b>	<b>803.45</b>	<b>340.92</b>	<b>679.73</b>	<b>76.73</b>
<b>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比例</b>	<b>0.89%</b>	<b>1.40%</b>	<b>0.72%</b>	<b>1.28%</b>	<b>0.96%</b>	<b>1.99%</b>	<b>0.84%</b>	<b>0.53%</b>

注1：各房产对应成本仅为租赁该房产产生的租金及物业费等直接成本，未考虑其他的人工、机器设备折旧费用等间接成本。

## 2. 发行人租赁土地、房产瑕疵情形

上表所述发行人瑕疵租赁不动产存在的瑕疵情形可分为 3 类，具体情况如下：

### (1) 租赁不动产未取得权属证书或权属尚待确认

#### ① 尚在办理权属证书的租赁不动产

第 7、9 项租赁房产尚在办理权属证书，发行人已要求并取得部分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第 7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王秋月提供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和宜宾三江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城管局出具的《新建商品房合同备案登记表》，证明房屋所有权人与出租方一致。王秋月还向世盟重庆出具《关于租赁房屋的承诺函》，说明出租房屋属于新购置的房屋，尚未办理完毕产权证书，并承诺如因租赁房产瑕疵给世盟重庆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对世盟重庆生产经营造成的损失、第三方提出的索赔以及世盟重庆可能受到的罚款等处罚措施）将向世盟重庆承担赔偿责任。

第 9 项租赁不动产的出租方内蒙古创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向承租方出具《关于租赁房屋的承诺函》，说明其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并承诺如因租赁房产瑕疵给承租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对承租方生产经营造成的损失、第三方提出的索赔以及承租方可能受到的罚款等处罚措施）将向承租方承担赔偿责任。

#### ② 集体土地自建房产无法办理权属证书

第 4、5 项租赁房产系出租方在集体土地上自建房产，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发行人已要求并取得部分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第 4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王书禄已出具《情况说明》并取得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西大屯村委会出具的《证明》，证明出租方与土地使用权人一致、房产权属清晰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此外，王书禄已向公司出具《关于租赁房屋的承诺函》，同意将其房屋转租给公司并承诺如因租赁房产瑕疵给公司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损失、第三方对公司提出的索赔以

及公司可能受到的罚款等处罚措施) 将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 5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吕振国提供了《承包土地协议》，证明出租方与土地使用权人一致、拥有房屋附属土地的使用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规定，若上述房产的建设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仅作为承租方使用上述房产，不存在集体土地上建设房产的情形，非上述法规规定的责任主体，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同时，第 4 项租赁房产，系用作发行人员工宿舍，面积 160 平方米；第 5 项租赁房产，系用作发行人办公物业，面积 35 平方米，上述房产并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用房，且相关房产面积占比较低，对于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 ③其他未取得权属证书或权属尚待确认的租赁不动产

第 2、3、8、10、11、13 项租赁不动产未取得权属证书且出租方未说明原因，发行人已要求并取得部分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第 2 项租赁停车场的出租方及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关庆贺出具了《关于租赁房屋的承诺函》，说明租赁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若因租赁土地权属瑕疵给承租方造成损失，出租方和关庆贺承诺对承租方予以赔偿；后南庄村委会出具了《土地租赁使用证明》，证明村民关庆贺租赁土地约 40 亩、使用期限 15 年，用于合法经营、停放车辆使用。

第 3 项租赁土地的出租方未提供该处土地的权属证明资料。

第 8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上海同盛投资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了附属土地的权属证书，以证明租赁房屋的附属土地使用权人为出租方。

第 10-11、13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四川港荣美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世盟重庆出具了《关于租赁房屋的情况说明》，说明租赁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其有权对外出租，世盟重庆有权正常使用租赁房屋，若租赁房屋因权属纠纷影响承租方继续租赁而导致世盟重庆损失的，其将对世盟重庆的合理损失予

以赔偿。

## **(2) 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

第 6、9、12 项租赁房产附属土地的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途，实际用途为仓库，土地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土地使用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因此上述租赁不动产的土地使用权人存在因上述瑕疵被责令交还土地使用权并处以罚款的风险，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仅为承租方非土地使用者，不存在因上述瑕疵违反法规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 **(3) 发行人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土地、划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 **① 发行人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土地、划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 **A. 第 1 项划拨土地的出租方出租划拨用地未经法定程序**

出租方提供了与产权方签署的委托经营协议和租赁土地的权属证书，证明其自产权方承租了向世盟天津转租的场地用于经营，但出租方未取得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对出租划拨土地的批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但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根据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鉴于世盟天津仅为该处场地的承租人，不存在法规规定的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情形，且如因上述法律瑕疵情形被处罚，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应是土地使用权人而非承租方，世盟天津不存在因承租不动产的土地性质问题或出租方对外出租不动产可能存在的审批决策程序不合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B. 第 2 项集体土地、第 4、5 项集体土地上房产的出租方出租集体土地及**

## 地上建筑未经法定程序

第 2 项集体土地的出租方提供了村委会出具的证明，证明出租方承租了向世盟廊坊转租的土地用于经营，第 4、5 项集体土地地上房产的出租方提供了村委会出具的证明以及承包土地协议，证明出租方与土地使用权人一致（关于相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的具体分析详见本章节“（1）租赁不动产未取得权属证书或权属尚待确认”之“②集体土地自建房产无法办理权属证书”），但上述土地、房产的出租方未就出租事项依法履行法定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二条规定，出租集体土地前需履行相关内部审议程序，若出租方或土地使用权人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不存在将集体土地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的情形，也没有在集体土地上进行建设，非上述法规规定的责任主体，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承租集体土地及其地上建筑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发行人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土地、划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该等土地及房产的出租方虽未就出租事项依法履行法定程序，但发行人仅作为承租人，并不是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责任承担主体，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承租集体土地及其地上建筑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②发行人不存在上述土地为发行人自有或虽为租赁但房产为自建的情形

发行人非第 4、5 项集体土地地上房产的所有权人或建设方，亦未在第 1 项划拨土地、第 2 项集体土地上实施房产建设行为，因此不存在上述划拨地、集体土地为发行人自有或虽为租赁但房产为自建的情形。

### ③上述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产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运输服务、仓储及管理服务及关务服务，而第 4、5 项集体土地地上房产主要用途为办公及员工宿舍，未涉及发行人重要生产经营活动环节，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 ④发行人不存在募投用地尚未取得的情形

发行人募集资金涉及项目建设用地的，相关土地已经取得房地产权证，不存在募投用地尚未取得的情形，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九、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之“（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新取得的土地及房产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土地、划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上述租赁事宜存在集体土地自建房产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出租方未就出租事项依法履行法定程序等瑕疵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规定，但鉴于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存在将集体土地、划拨地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的情形，也没有在集体土地、划拨地上进行建设，非上述法规规定的责任主体，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承租集体土地、划拨地及其地上建筑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同时，上述集体土地、划拨地不属于发行人自有或虽为租赁但房产为自建的情形，上述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产亦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募投用地尚未取得的情形。

### 3. 租赁瑕疵土地、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运输服务（发行人运输业务应用于干线运输服务和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中的运输服务）、仓储及管理服务、关务服务。其中报告期各期，运输服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1.97%、82.18%、82.90% 及 82.48%，系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发行人开展运输服务主要通过组织自有及外协车辆，根据客户需求将货物由指定地点分拨派送至收货人指定交货点。因此，经营运输业务的主要资产为货运车辆，与发行人的土地、房产等重资产资源并不直接相关。发行人经营仓储服务虽需依赖仓库进行，但报告期各期，仓储业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仅为 5.25%、5.17%、5.70% 及 6.92%，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此外，我国仓储物流用地供应紧张，物流行业普遍面临可供利用的仓储物流用地资源较少的问题。对此，发行人将根据自有物业投入使用情况、以及业务开展情况逐步置换发行人现有瑕疵租赁库房；同时为进一步扩大自有库房规模，发行人预计将在上海市筹建仓储物业。因此，租赁瑕疵土地、房产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租赁不动产中（不含仅作为注册地址实际未使用的不动产）存在瑕疵情形的合计 13 处，相关瑕疵租赁不动产的面积、收入、

利润具体情形详见本章节“1.发行人瑕疵租赁不动产基本情况”。

发行人各类别瑕疵租赁不动产产生的收入及利润占比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具体如下：

### （1）产生的业务收入和利润情况

发行人产生业务收入的瑕疵租赁不动产的主要用途为仓储，根据前表所述收入、利润核算结果，报告期内，瑕疵租赁不动产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4%、0.96%、0.72% 和 0.89%；瑕疵租赁不动产产生的利润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3%、1.99%、1.28% 和 1.40%，整体占比较小。同时，发行人自营运输业务以集装箱整箱运输为主，按客户需求将货物由指定地点分拨派送至收货人指定交货点，单车运输过程中无需集拼环节，因此上述租赁不动产的瑕疵情形对于发行人运输业务收入和利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搬迁费用

发行人瑕疵租赁不动产的搬迁费用测算如下：①用途为停车场、办公和员工宿舍的租赁不动产，后期如需搬迁的，搬迁工作主要涉及办公物品、家具等物品的搬运，搬迁难度较小，经测算，该等不动产搬迁费用合计约 12 万元；②用途为临时堆场的土地，后期如需搬迁的，考虑到该租赁物业主要用于车辆停放、集装箱临时周转，在计划搬迁前期，发行人即可逐步将新增集装箱直接存放至新场地处，原场地集装箱将随着流转而逐渐减少，且发行人在相关地区已建立自有物流体系，可用其送货车辆运输剩余集装箱，发行人无需因此对外支付额外费用；③用途为仓储的租赁不动产，鉴于发行人该等不动产存储货物的周转率较高，在计划搬迁前期，发行人即可逐步将新入库货物直接存放至新仓库处，原仓库储存货物将随着存货流转而逐渐减少，且发行人在呼市地区已建立自有物流体系，可用其送货车辆运输剩余存货，发行人无需因此对外支付额外费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虽因所租赁的土地、房产存在前述租赁不动产未取得权属证书或权属尚待确认，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租赁房产附属土地使用权的使用期限已到期，出租方出租划拨用地、集体土地及地上建筑未经法定程序等瑕疵情形，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搬迁或停止使用的风险，但鉴于发行人除少量租赁库房外，其他租赁土地、房产的用途主要为停车场、办公、员工宿舍或

临时堆场，均不直接产生业务收入和利润，且搬迁成本较低。发行人少量瑕疵租赁房产虽与公司仓储业务相关，但其产生的相关收入及利润占比较小，且发行人主营业务对库房不具有特殊要求，该等库房结构简单、可替代性较强，该项库房周边可替代厂房资源充足，如果未来因为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确实需更换租赁房屋的，发行人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寻找到可替代的租赁房屋，届时替换租赁房屋对发行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较小，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存在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等租赁房产面积合计 30,689.26 平方米，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22.14%，占发行人土地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9.47%），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因此存在法律瑕疵。另根据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行人因该等法律瑕疵存在被责令改正，若逾期不改正被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但该等处罚金额较小且相关规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因此发行人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同时根据《民法典》的第七百零六条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瑕疵情形不会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进而不会导致发行人产生强制搬离的风险。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导致发行人产生强制搬离的风险；但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该等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经纬针对上述瑕疵租赁土地房产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房产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出租方房产权属存在瑕疵、房产实际使用用途与证载用途存在差异、租赁物业未办理备案登记等），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拆除、搬迁或停止使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承租该等房产、土地受到行政处罚，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承诺将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前寻找其他合适

的房产，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将在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上述损失，对发行人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免于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上述瑕疵租赁土地房产不存在依赖，承租上述瑕疵租赁土地房产，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3、4”所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除特别说明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已经履行完毕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1.销售合同

重大销售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前五大客户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框架合同或大额合同/订单。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1	中都星徽	世盟股份	循环取货物流服务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物流运输服务	2019.1.1-2024.6.30	已履行
			入厂物流服务协议-运输	物流运输服务	2024.7.1-2025.9.30，在合同到期后，若世盟股份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 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服务满足考核要求，且合同双方无异议，合同可顺延一年至2026.9.30	
			入厂物流服务协议-仓储及短驳	仓储及短驳服务	2024.7.1-2025.9.30，在合同到期后，若世盟股份服务满足考核要求，且合同双方无异议，合同可顺延一年至2026.9.30	正在履行
			海运出口代理服务合同	海运出口代理服务	2022.3.25-2027.11.30	正在履行
			临时库房服务合同	库房服务	2022.12.8-2023.2.5	已履行
			委托运输及运输代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物流运输服务	2020.1.1-2021.12.31（发动机项目） 2022.8.1-2023.12.31（轮胎项目）	已履行
			仓储及运输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仓储及运输服务	2022.2.1-2023.12.31	已履行
			迪安油箱打储业务临时运营服务合同及其续签协议	库房操作管理、物流运输等服务	2023.1.28-2024.12.31	已变更为下列“迪安油箱打储业务运营服务合同”合同
			迪安油箱打储业务运营服务合同	临时库房服务、库房操作管理、物流运输等服务	2024.1.1-2024.12.31	已履行
			英纳法全国零担运输协议	货物运输服务	2023.4.28-2024.3.31； 2024.5.1-2025.3.31，协议到期后双方无书面异	已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 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议, 协议自动顺延一个月	
			货物运输合同(陆运)	小米汽车 MR 服务项目	2024.1.1-2025.12.31	正在履行
			戴姆勒商用车 H6 海运出口代理服务项目	戴姆勒商用车 H6 海运出口代理服务项目中涉及的关务、包装加固、港口操作服务等	2024.6.19-2024.9.30	已履行
			委托运输合同	汽车零件、工装器具、工装夹具等汽车生产相关零件及零件装载器具等货物运输服务	2024.2.1-2026.10.31	正在履行
			委托运输服务协议	汽车发动机、散件及相关装载器具运输	2024.10.15-2027.12.31	正在履行
			波森打储项目物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提供资源及设备, 运营、履行并执行仓储服务	2024.12.1-2025.9.30	正在履行
			翼子板出口代理服务项目合同	翼子板空运出口业务服务	2025.1.20-2025.4.30	已履行
			本特勒北京工厂电机取货及零散运输协议	货物运输服务	2025.6.15-2028.9.14	正在履行
			2025 年小米汽车 MR 运输合同	货物运输服务	2025.6.27-2027.6.30	正在履行
		世盟廊	发动机及电池委托运输	物流运输服务	2022.1.1-2022.12.31	已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 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坊	服务协议			
			发动机及电 池转运合同 及其续签协 议	物流运输服务	2023.1.1-2026.1 2.31	正在履行
		世盟股 份、世盟 廊坊	孚能科技电 池仓储物流 配送合同及 其补充协议	仓储及运输服 务	2021.12.1-2023. 6.30, 原合同有 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终止	已履行
	北京奔 驰	世盟股 份	进口货物框 架协议及其 补充协议	进口物流涉及 的运输服务及 报关代理服务	2019.11.19-2022 .12.31	已履行
			循环包装合 同	进口转出口物 流涉及的运输 服务及报关代 理服务	2018.9.1-2022.1 2.31	已履行
			天津堆场合 同及其补充 协议	天津港口的集 装箱堆存、倒 箱、租赁等服 务	2021.5.1-2023.1 0.31	已履行
			北京堆场合 同	奔驰北京工厂 附近堆场的集 装箱堆存服务	2020.11.1-2024. 10.31, 若发行 人在合同期内 KPI 表现达标, 则合 同自动延长一 年。合同最长延 长的期限为 2025.10.31	正在履行
			关务咨询合 同	关务咨询服务	2022.6.1-2022.1 2.31; 2023.7.24-2025. 12.31	正在履行
			仓储业务框 架协议	仓储服务	2022.11.14-2023 .11.13; 2024.1.25-2024. 11.13	已履行
			综合服务框 架	覆盖进口、出 口各环节运	2023.1.1-2025.1 2.31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 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架协议	输、报关、堆存、仓储综合服务		
			集装箱租赁框架协议	集装箱租赁	2023.11.2-2025.9.30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集装箱堆场	2024.11.1-2025.10.31	正在履行
2	利乐呼市	世盟内蒙古	仓储管理服务协议	提供内蒙古地区仓储管理和物流服务	2023.8.1-2025.7.31, 协议期满前三个月, 如双方均未向对方书面提出终止通知, 则协议将自动续约一年, 但此自动续约规则仅适用一次, 续约期满后自动终止	正在履行
		世盟天津	仓储管理服务协议	提供内蒙古地区仓储管理和物流服务	2021.6.25-2024.6.24	已履行
	利乐呼市、利乐北京	世盟天津	物流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货物进出口运输、报关、仓储管理及货物运输等物流服务	2019.4.1-2021.3.31, 协议期满前三个月, 如双方均未向对方书面提出终止通知, 则协议将自动续约一年, 但此自动续约规则仅适用一次, 续约期满后自动终止	已履行
		世盟天津、世盟内蒙古	货运报关代理协议	货物进出口运输、报关等代理服务	2022.4.1-2024.3.31, 期满前三个月双方如均未书面通知终止, 则合同自动续期一年	正在履行; 利乐呼市、利乐北京与世盟内蒙古已签署新的货运报关协议, 协议期限为2024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期满前三个月双方如均未书面通知终止, 则合同自动续期一年, 相关业务将由世盟内蒙古实际执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 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世盟内蒙古	仓储管理服务协议	提供天津地区仓储管理和物流服务	2022.4.1-2024.3.31, 自动续期一年, 至 2025.3.31 自动终止  2025.4.1-2027.3.31, 期满前三个月双方如均无书面异议, 则合同自动续期一年, 但此自动续约规则仅适用一次, 续约期满后自动终止	正在履行(2022年4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 由世盟天津提供服务; 2024年2月1日起改由世盟内蒙古提供服务)
	利乐北京	世盟内蒙古	物流服务协议	提供货物进出口运输、报关、仓储管理及货物运输等物流服务	2025.6.5-2027.6.30, 期满前三个月, 如双方均未向对方书面提出终止通知, 则本协议将自动续约一年, 但此自动续约规则仅适用一次, 续约期满后自动终止	正在履行
			仓储管理服务协议	提供北京地区仓储管理和物流服务	2025.1.1-2026.12.31, 期满前三个月双方如均无书面异议, 则合同自动续期一年, 但此自动续约规则仅适用一次, 续约期满后自动终止	正在履行
3	安姆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世盟上海	货物运输服务协议	货物的长短途内陆运输及仓储有关的仓储、管货、运输和其他有关的货物运输服务	2020.8.15-2023.8.14	已履行
		世盟股份	安姆科第三方总包项目货物运输服	货物运输服务	2022.4.1-2026.6.30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 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务协议			
4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世盟股份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合同续签协议	进出口货物报关事宜	2018.7.1-2019.6.30, 合同期满前一个月, 若双方未提出异议, 原合同自动延长一年, 以后逐年如此 (已终止, 转至世盟天津履行)	已履行
		世盟上海	货物运输合同及其续签合同	国内门对门运输服务	2019.7.26-2025.7.25 2025.7.26-2026.7.25	正在履行
		世盟天津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代理通关、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2021.7.1-2024.12.31, 合同期满前一个月, 若双方无异议将自动延长一年, 此后逐年如此	正在履行
		世盟上海	货物运输及华东快交库仓储运输服务合同	货运干线及配送运输服务、承运货物的分拣及包装	2024.7.26-2025.7.25	正在履行
5	北京中瑞荣	世盟天津	运输协议	进口货物运输	2021.7.16-2022.7.15	已履行
		世盟上海	物流及运输相关合同及其续签合同	运输服务	2020.1.1-2025.12.31	正在履行
		华瀚长弘	物流合同	运输服务	2022.1.1-2025.12.31	正在履行
	华运世都	华瀚长弘	运输及物流合同	运输服务	2018.3.1-2022.12.31	已履行
		北京瑞捷	运输及物流合同	运输服务	2018.3.1-2022.12.31	已履行
6	丹马士	世盟上	运输和一般	运输和物流服	2019.12.4-2023.	已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 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海	服务协议	务	6.30, 期满后自动续期 1 年	
		世盟上海	卡车服务协议	运输和物流服务	2024.7.1-2026.6.30, 期满后自动续期 1 年	正在履行
		世盟股份	运输和一般服务协议	运输和物流服务	2019.12.1-2024.3.30, 期满后自动续期 1 年	已履行
		重庆远川	卡车服务协议	运输和物流服务	2024.7.1-2026.6.30, 到期后自动续期一年, 逐年如此	正在履行

注 1: 北京中都星徽数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中都星徽物流有限公司, 于 2025 年 4 月更名。

## 2. 采购合同

重大采购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框架合同或大额合同/订单。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 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1	北京比斯特物流有限公司	世盟股份	循环取货物流服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运输服务	2019.7.1-2024.6.30	已履行
			运输代理协议	货物运输服务	2021.1.1-2023.10.31, 期满前三个月, 双方均无书面表示异议者, 自合约期满日开始, 自动延续一年	已履行
			入厂物流运输服务协议-短驳	零部件(含包装容器、托	2024.7.1-2025.9.30, 在合同到期后, 若北京比斯特物流有限公司服	已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 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盘等)、空容器、生产用设备等货物运输服务	务满足考核要求,且双方无异议,合同可顺延一年至 2026.9.30  2025.4.25, 双方签署《合同终止协议》终止履行	
			入厂物流运输服务协议-运输	零部件(含包装容器、托盘等)、空容器、生产用设备等货物运输服务	2024.7.1-2025.9.30, 在合同到期后,若北京比斯特物流有限公司服务满足考核要求,且双方无异议,合同可顺延一年至 2026.9.30	正在履行
			货物运输服务协议	货物运输服务协议	2025.4.1-2026.3.31, 合同期满前 15 天内, 任一方未以书面形式向合同相对方提出异议, 即视为合同自行顺延 1 年。	正在履行
		世盟新能源	入厂物流运输服务协议-短驳	零部件(含包装容器、托盘等)、空容器、生产用设备等货物运输服务	2025.5.1-2025.9.30,在合同到期后,若北京比斯特物流有限公司服务满足考核要求,且双方无异议,合同可顺延一年至 2026.9.30	正在履行
2	重庆佰世特物流有限公司	世盟股份	循环取货物流服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运输服务	2019.7.1-2024.6.30	已履行
			入厂物流服务协议-运输	运输服务	2024.7.1-2025.9.30, 到期后若成都佰世特服务满足要求,双方无异议,合同可顺延一年至 2026.9.30	正在履行
3	汇通天下石	世盟股	能源供应合	加油卡	2019.7.8 起自动续期	已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 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油化工（大连）有限公司 注：与汇通天下已不再合作	份、信诚通达、上海洋山、北京瑞捷、华瀚长弘、北京联运、世盟上海	同及成品油供应合同	相关业务及系统服务		
		世盟廊坊	G7能源供应合同	提供能源采购综合解决方案	2022.10.1-2025.9.30，合同到期后，双方如无异议，协议自动顺延执行	已履行
4	广州佳仕达物流有限公司	世盟上海	运输代理协议	货物运输服务	2022.9.21-2024.9.30，期满前三个月，双方均无书面表示异议者，自合约期满日开始，自动延续一年（已终止） 2024.10.1-2025.9.30，期满前三个月，双方均无书面表示异议者，自合约期满日开始，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世盟股份	运输业务合同	货物运输	2020.1.1-2022.4.30；期满后无异议自动延续一年（已终止）	已履行
			循环取物流服务合同	运输业务	2022.5.1-2024.6.30，在期满前三个月，双方均无书面表示异议者，自合约期满日开始，自动延续一年（已终止）	已履行
			入厂物流运输服务协议-运输	零部件（含包装容器、托盘等）、空容器、生产用设备等货物运输服务	2024.7.1-2025.9.30，在合同到期后，若广州佳仕达物流有限公司服务满足考核要求，且双方无异议，合同可顺延一年至 2026.9.30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 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货物运输框架合同（陆运）及其补充协议	货物运输	2024.1.1-2025.12.31	正在履行
			北京麦格纳循环取货物流服务协议	运输业务	2025.8.1-2026.4.30	正在履行
		世盟重庆	运输代理协议	货物运输服务	2023.6.1-2023.12.31，期满前三个月，双方均无书面表示异议者，自合约期满日开始，自动延续一年（已终止）	已履行
		重庆远川	货物运输合同	货物运输服务	2024.10.1-2025.9.30，期满前三个月，双方均无书面表示异议者，自合约期满日开始，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5	天地众邦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世盟上海	货物运输合同	国内运输服务	2021.7.26-2023.7.25	已履行
			货物运输及华东快交库仓储运输服务合同	国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	2023.7.26-2025.7.25，合同期届满前未能完成合同续签，则双方继续履行合同	正在履行
		世盟股份	货物运输服务协议	货物内陆运输、仓储、管理等	2024.4.1-2026.6.30	正在履行
		世盟股份	英纳法全国零担运输协议（2023）	货物运输服务	2023.4.28-2024.3.31协议到期后，如双方均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个月	已履行
6	鸿翔供应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世盟股份	运输代理协议	货物运输服务	2022.8.25-2024.6.30，在期满前三个月，双方均无书面表示异议者，自合约期满日开始，自动延续一年（已终止）	已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 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委托运输服务协议	物流运输服务	2022.1.1-2027.12.31	正在履行
		世盟新能源	入厂物流运输服务协议-短驳	货物运输服务	2025.5.1-2025.9.30 在合同到期后,若乙方服务满足考核要求,且双方无异议,合同可顺延一年至2026年9月30日	正在履行
		世盟廊坊	发动机及电池委托运输服务协议	物流运输服务	2022.1.1-2022.12.31; 2023.1.1-2023.12.31; 2024.1.1-2026.12.31	正在履行
		世盟股份、世盟廊坊	孚能项目相关合同	仓储及运输服务	2021.12.1-2023.2.28	已履行
7	中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世盟重庆	运输代理协议	货物运输服务	2023.6.1-2023.12.31, 期满前三个月,双方均无书面表示异议者,自合约期满日开始,自动延续一年	已履行
		世盟上海	运输代理协议	货物运输服务	2021.12.2-2024.12.1, 期满前三个月,双方均无书面表示异议者,自合约期满日开始,自动延续一年(已终止)	已履行
			货物运输合同	运输货物事宜	2021.12.2-2022.12.1	已履行
		重庆远川	运输代理协议	危险品运输	2024.9.1-2024.12.1, 但在期满前三个月,双方均无书面表示异议者,自合约期满日开始,自动延续一年(已终止)	已履行
8	中铁物流集团(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世盟上海	运输代理协议	货物运输服务	2022.12.2-2024.12.1, 期满前三个月,双方均无书面表示异议者,自合约期满日开始,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 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运输代理协议	货物运输服务	2022.7.1-2023.6.30; 期满前三个月, 双方均无书面表示异议者, 自合约期满开始, 自动延续一年	已履行
			货物运输合同	运输货物	2021.12.2-2023.8.20	已履行
			预进港代理服务协议	上海洋山港码头进港排计划、预进港代理服务	2023.8.1-2025.7.31, 到期后双方无异议, 协议自动延长一年	正在履行
		世盟重庆	运输代理协议	货物运输服务	2023.6.1-2024.6.30	已履行
		重庆远川	运输代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危险品运输	2024.9.1-2024.12.1, 期满前三个月, 双方均无书面表示异议者, 自合约期满日开始, 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9	天津和顺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世盟股份	运输协议	运输业务	2020.5.1-2021.12.31, 合同期满前 30 天内, 任一方未以书面形式向合同相对方提出异议, 即视为合同自行顺延一年, 可多次延期, 以此类推	已履行
		世盟天津	货物运输合同	运输货物	2022.1.1-2022.12.31, 合同期满前 30 天内, 任一方未以书面形式向合同相对方提出异议, 即视为合同自行顺延一年, 可多次延期, 以此类推	已履行
10	中喜程(重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世盟上海	仓库装箱服务合同	代理操作出口装箱、集装箱吊	2022.1.1-2023.12.31	已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 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司			装及堆 存业务		
			货物运输合同与运输代理协议	运输货物	2021.12.2-2024.12.1, 期满前三个月, 双方均无书面表示异议者, 自合约期满日开始, 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委托加固协议	处理打包、装卸等物流过程中的辅助加固环节	2024.11.1-2026.3.31	正在履行
		世盟重庆	仓库装箱服务合同	代理操作出口装箱、集装箱吊装及堆存业务	2022.1.1-2023.4.30; 2024.1.1-2025.12.31	正在履行
			包装耗材采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采购包装耗材	2022.5.5-2026.3.31	正在履行
			运输代理协议	货物运输服务	2023.6.1-2023.12.31, 期满前三个月, 双方均无书面表示异议者, 自合约期满日开始, 自动延续一年	已履行
			委托加固协议及其续签协议	处理在打包、装卸等物流过程中的辅助加固环节	2022.4.1-2026.3.31	正在履行
		重庆远川	装箱服务合同	装箱服务	2024.9.1-2025.12.31	正在履行
			委托加固协议	锂电池项目集	2024.9.1-2025.3.31	正在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 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议	装箱货物加固	2025.4.1-2026.3.31	行
			运输代理协议	危险品运输	2024.9.1-2024.12.1, 但在期满前三个月, 双方均无书面表示异议者, 自合约期满日开始, 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11	广东立之峰运输有限公司	世盟上海	运输代理协议	货物运输服务	2024.6.1-2025.5.31, 期满前三个月双方无书面异议, 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重庆远川	运输代理协议	货物运输服务	2024.9.1-2025.5.31, 期满前三个月双方无书面异议, 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注 1: 鸿翔供应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曾用名鸿翔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于 2023 年 5 月更名, 与发行人合作的主体包括鸿翔供应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和北京鸿翔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公司与重庆佰世特物流有限公司合作主体包括重庆佰世特物流有限公司、上海佰斯威物流有限公司和成都佰世特物流有限公司。

### 3. 融资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融资金额(万元)	租赁期限至	担保情况	履行状态
1	世盟上海、重庆远川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28.40	2027.6.15	世盟上海、重庆远川提供车辆抵押担保; 张经纬、重庆远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北京联运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5.50	2025.1.15	北京联运提供车辆抵押担保; 张经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已履行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融资金额(万元)	租赁期限至	担保情况	履行状态
3	北京联运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78.50	2025.1.15	北京联运提供车辆抵押担保;张经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已履行
4	世盟廊坊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48.50	2025.1.15	世盟廊坊提供车辆抵押担保;张经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已履行
5	世盟廊坊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97.00	2025.4.15	世盟廊坊提供车辆抵押担保;张经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已履行
6	北京联运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74.77	2020.12.31	北京联运提供车辆抵押担保;世盟股份、张经纬、廊坊市宏睿盛世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已履行
7	北京联运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21.64	2021.12.31	北京联运提供车辆抵押担保;世盟股份、张经纬、廊坊市宏睿盛世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已履行
8	信诚通达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99.88	2020.12.31	信诚通达提供车辆抵押担保;世盟股份、张经纬、廊坊市宏睿盛世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已履行
9	上海洋山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3.20	2022.4.15	上海洋山提供车辆抵押担保;世盟股份、张经纬、廊坊市宏睿盛世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已履行
10	信诚通达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4.56	2021.12.31	信诚通达提供车辆抵押担保;世盟股份、张经纬、廊坊市宏睿盛世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已履行
11	世盟廊坊	北京中车信融	103.25	2022.4.15	世盟廊坊提供车辆抵押担保;世盟股份、张经纬、廊坊市宏睿盛	已履行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融资金额(万元)	租赁期限至	担保情况	履行状态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世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债务人	债权人	主债权合同	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履行状态
1	世盟上海、重庆远川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编号：ZCOM202405488)	428.40	租赁标的物(15辆运输车)抵押	租金及相关费用	正在履行
2	世盟廊坊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车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编号：BCC0316210082203003)	497.00	租赁标的物(20辆运输车)抵押	租金及相关费用	已履行
3	北京联运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车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编号：BCC0316210082112002)	255.50	租赁标的物(10辆运输车)抵押	租金及相关费用	已履行
4	世盟廊坊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车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编号：BCC0316210082112001)	248.50	租赁标的物(10辆运输车)抵押	租金及相关费用	已履行
5	北京联运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车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编号：BCC0316210082112003)	178.50	租赁标的物(10辆运输车)抵押	租金及相关费用	已履行
6	世盟股份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产品买卖合同》(编号：GJ20210361-BJ)	468.00	买卖标的物(2台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抵押	购买价款及相关费用	已履行

序号	担保人/债务人	债权人	主债权合同	主债权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履行状态
					押		
7	北京联运、世盟股份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编号: ZCOM201803810)	574.77	北京联运提供租赁标的物(23辆牵引车)抵押、世盟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租金及相关费用	已履行
8	北京联运、世盟股份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编号: ZCOM201813424)	521.64	北京联运提供租赁标的物(27辆牵引车)抵押、世盟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租金及相关费用	已履行
9	信诚通达、世盟股份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编号: ZCOM201803831)	299.88	信诚通达提供租赁标的物(12辆牵引车)抵押、世盟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租金及相关费用	已履行
10	上海洋山、世盟股份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编号: ZCOM201911107)	193.20	上海洋山提供租赁标的物(10辆牵引车)抵押、世盟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租金及相关费用	已履行
11	信诚通达、世盟股份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编号: ZCOM201813363)	154.56	信诚通达提供租赁标的物(8辆牵引车)抵押、世盟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租金及相关费用	已履行
12	世盟廊坊、世盟股份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编号: ZCOM201912156)	103.25	世盟廊坊提供租赁标的物(5辆牵引车)抵押、世盟股份连	租金及相关费用	已履行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主债权合同	主债权金 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履行状态
					带责任保证		

## 5.银行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银行贷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合同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状态
1	世盟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2年（亦庄）字 01685号）	1,000.00	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首次提款之日（即2022年10月8日）起算	无	已履行
2	世盟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0年（亦庄）字 00863号）	1,000.00	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首次提款之日（2021年3月18日至2021年6月14日之前）起算	无	已履行

经核查，以上重大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合同签署主体或合同权利义务相对人，该等合同合法、有效，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无法履行或违约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内容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不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

大债权债务。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世盟有限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事宜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近3年的修订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股东会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改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议案，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经核查，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建立健全。

（二）发行人制订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发行人股东权利的情形。

（四）经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股东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等文件资料，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改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时间	原董事会成员	新董事会成员	具体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	--------	--------	--------	------

时间	原董事会成员	新董事会成员	具体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2025年9月17日	张经纬、马雪涛、杨国忠、刘伟、彭和平、郝颖、翟昕	张经纬、马雪涛、杨国忠、周爵祺、彭和平、郝颖、翟昕	退出：刘伟 新增：周爵祺	因个人原因，刘伟辞任非独立董事职务，选举周爵祺任非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3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近3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调查表、声明承诺函，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的身份证明文件等文件资料，并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及财政补贴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财政补贴对应政府文件等文件资料，本所核查如下：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3%、6%、9%、13%	0%、3%、6%、9%、13%	0%、3%、6%、9%、13%	0%、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7%、5%	7%、5%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	3%	3%	3%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	25%、20%、15%	25%、20%、15%	25%、2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北京华瀚长弘物流有限公司	20%	25%	20%	20%
北京瑞捷恒通物流有限公司	20%	20%	25%	20%
北京信诚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北京东亚联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世盟（天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	25%	25%	25%
世盟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铭板塑胶（上海）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上海洋山保税港区东亚联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世盟（廊坊）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天津东亚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北京世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世盟国际物流（重庆）有限公	15%	15%	15%	2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司				
世盟（内蒙古自治区）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	15%	15%	20%
天津华瀚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20%	20%	25%	不适用
北京远川物流有限公司	25%	25%	25%	不适用
内蒙古东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本期注销	15%	15%	不适用
天津远川物流有限公司	25%	25%	25%	不适用
重庆远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5%	15%	不适用	不适用
北京世盟新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	25%	不适用	不适用

存在不同增值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增值税税率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9%/13%	6%/9%/13%	6%/9%/13%	6%/9%
北京华瀚长弘物流有限公司	6%/9%/13%	6%/9%/13%	6%/9%/13%	6%/9%
北京瑞捷恒通物流有限公司	9%/13%	9%/13%	9%/13%	9%
北京信诚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9%	9%	9%	9%
北京东亚联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9%/13%	9%	9%	9%
世盟（天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6%/9%/13%	6%/9%/13%	6%/9%/13%	6%/9%/13%
世盟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6%/9%/13%	6%/9%/13%	6%/9%/13%	6%/9%/13%
铭板塑胶（上海）有限公司	6%/9%	6%/9%	6%/9%	6%/9%

纳税主体名称	增值税税率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上海洋山保税港区东亚联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9%/13%	6%/9%/13%	6%/9%/13%	6%/9%/13%
世盟（廊坊）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9%	9%	9%	9%
天津东亚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6%/9%	6%/9%	6%	6%
北京世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0%/3%	0%/3%	0%/3%	0%/3%
世盟国际物流（重庆）有限公司	6%/9%	6%/9%	6%/9%	6%/9%
世盟（内蒙古自治区）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13%	6%/9%	6%/9%	6%/9%
天津华瀚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13%	13%	13%	不适用
北京远川物流有限公司	6%/9%/13%	6%/9%/13%	9%/13%	不适用
内蒙古东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本期注销	9%	9%	不适用
天津远川物流有限公司	9%	9%	9%	不适用
重庆远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9%	6%/9%	不适用	不适用
北京世盟新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9%/13%	6%/9%/13%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重庆远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设立于2023年11月14日，设立当年未完成税务登记，尚未开始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独立纳税，报告期内其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 1.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22年3月14日颁布的《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规定,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发行人之子公司北京华瀚长弘物流有限公司、北京瑞捷恒通物流有限公司、北京信诚通达物流有限公司、北京东亚联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铭板塑胶(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洋山保税港区东亚联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世盟(廊坊)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天津东亚港口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世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世盟国际物流(重庆)有限公司和世盟(内蒙古自治区)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适用上述政策。

2023 年度, 发行人之子公司北京华瀚长弘物流有限公司、北京信诚通达物流有限公司、北京东亚联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铭板塑胶(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洋山保税港区东亚联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世盟(廊坊)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天津东亚港口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世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适用上述政策。

2024 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瑞捷恒通物流有限公司、北京信诚通达物流有限公司、北京东亚联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铭板塑胶(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洋山保税港区东亚联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世盟(廊坊)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天津东亚港口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世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天津华瀚港口服务有限公司适用上述政策。

(2) 根据 2020 年 4 月 23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规定,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之子公司世盟国际物流(重庆)有限公司、世盟(内蒙古自治区)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远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和内蒙古东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有限公司适用上述政策。

##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1) 根据 2019 年 3 月 20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2022 年度,该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子公司铭板塑胶(上海)有限公司、世盟(天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和天津东亚港口服务有限公司适用上述政策。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上述政策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之子公司北京世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规定,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小规模纳税人(除其他个人外)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减按 2%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2022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华瀚长弘物流有限公司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4) 根据 2023 年 1 月 9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按照以下规定执行: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

发行人之子公司世盟(天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铭板塑胶(上海)有限公司和天津东亚港口服务有限公司适用上述政策。

(5) 根据 2023 年 8 月 2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满足适用条件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

发行人之子公司北京华瀚长弘物流有限公司、北京瑞捷恒通物流有限公司、北京东亚联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北京信诚通达物流有限公司、上海洋山保税港区东亚联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适用上述政策。

### 3.其他税费减免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届满后如未延长的，相关企业将无法继续享受该等税收优惠政策。

(三)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足额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四) 财政补贴和专项拨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审阅《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报告期各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上市奖励扶持资金(第	-	-	-	8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二批)					
财政扶持资金	-	246.00	-	36.91	与收益相关
开发扶持资金	-	-	240.10	44.90	与收益相关
综保区扶持款	-	-	71.09		与收益相关
经开区支持保供保畅企业一次性补助	-	-	50.00		与收益相关
2022年高端服务机构总部运营补贴	-	-	30.00	3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6.23	1.60	4.60	与收益相关
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	-	-	1.45	与收益相关
个人经济贡献专项奖励	-	-	0.11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	20.00	-	-	与收益相关
单位促进就业资金	2.45	0.97	-	-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就业补贴	-	0.20	-	-	与收益相关
财政退费	-	-	-	0.07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2.45</b>	<b>273.39</b>	<b>392.90</b>	<b>917.86</b>	<b>/</b>

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的政府拨款部门出具的文件依据、入账单据等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及处置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运输业务、关务业务及仓储业务，属于服务业，自

身不涉及实物产品的生产或加工，发行人的经营场所主要用于车辆及货物的发运与仓储，因此其经营活动造成的环境污染很小，发行人不适用安装特定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发行人开展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生活用废水、固体废物，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和噪声等，对于上述污染物，发行人主要采取下述防治方案：

### **(1) 废水处理**

发行人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生活用污水，发行人产生的生活用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行排放，不产生额外环境影响。

### **(2) 固废处理**

发行人固体废物较少，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袋装后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3) 废气和噪声处理**

发行人运营的车辆在开展物流业务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及噪音，为避免汽车尾气排放及噪音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措施和对策如下：①采购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专用车辆；②定期对车辆进行维修保养，确保排放达标；③考核燃料供应商的供货标准及质量；④按照国家规定对机动车实行强制报废。

## **2. 排污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应当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的行业，发行人亦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因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

## **3. 已建项目、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的环评手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规定，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从事的道路货物运输、仓储及管理服务、关务服务等业务相关的已建项目、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 **4. 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 **(1) 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对车辆尾气排污达标情况进行监督与管理，主要措施包括：①查验新购运输车辆污染物排放标准；②定期参加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施的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检测，并对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进行维修；③考核燃料供应商的供货标准及质量；④按照国家规定对机动车实行强制报废。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运营车辆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运营车辆均已通过最近一期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定期检测，现有燃料供应商供货符合相关标准及质量要求，运营车辆不存在违反强制报废制度的情形。

### **(2) 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主要针对发行人运输车辆的尾气排放事项开展现场检查，具体情形包括：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机动车停放地，对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进行检查和检测；②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配合下，对行驶中的机动车排放污染状况进行抽测。报告期内，除申报法律文件已披露的环保行政处罚外，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在现场检查中，未提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而实施处罚的情形。

**5.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受到环保类行政处罚。**

**6.发行人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发行人环保媒体报道的情况**

经核查，参考《报告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暂行办法》（环办字〔1987〕317号）、《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关于“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关于发行人环保负面情况的主流媒体报道。

**7.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生活用废水、固体废物，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和噪声等，其造成的环境污染很小，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上述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三) 劳动用工情况

#### 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发生如下更新，其他事宜未更新：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	员工人数(人)	已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社会保险	2025.6.30	602	594	8
	2024.12.31	585	579	6
	2023.12.31	532	522	10
	2022.12.31	508	501	7
住房公积金	2025.6.30	602	587	15
	2024.12.31	585	571	14
	2023.12.31	532	518	14
	2022.12.31	508	492	16

注：员工人数不包含实习生。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社保、公积金未缴纳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分类具

单位：人

项目	未缴纳原因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社会保险	新入职未及时缴纳	/	/	1	/
	退休返聘	8	6	7	6
	自愿放弃	/	/	1	/
	自愿在其他单位缴纳	/	/	1	1
住房公积金	新入职未及时缴纳	/	1	1	/
	退休返聘	8	6	7	6
	自愿放弃	6	6	4	8
	自愿在其他单位缴纳	/	/	1	1
	外籍人员	1	1	1	1

扣除退休返聘人员、期末新入职人员当月未缴纳、外籍人员等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于少量员工应缴而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按最低缴纳基数测算，报告期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总金额分别为1.99万元、4.93万元、0.87万元和0.44万元，整体金额较小。

## （2）社保公积金补缴测算

根据发行人员工实际薪酬测算发行人需补缴社保、公积金的金额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五险一金测算补缴金额	605.77	1,293.77	1,106.00	924.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73.70	16,896.25	12,757.86	10,200.90
需补缴金额占当期扣非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9.22%	7.66%	8.67%	9.06%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报告期内公司需补缴金额占当期扣非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9.06%、8.67%、7.66%和9.22%，总体占比较低，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

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未缴纳人数较少；如根据发行人员工实际薪酬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针对可能出现的追溯补缴和处罚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承担全部责任。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

### (1) 劳务派遣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雇佣少量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为 2 人，其主要为项目驻场代理等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岗位。本所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占比低于 10%，且该等劳务派遣人员所担任岗位为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岗位，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有关规定，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因劳务派遣受到处罚的情形，因此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劳务外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雇佣少量劳务外包人员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雇佣劳务外包人员数量为 2 人，主要系从事运输辅助服务，该等劳务外包人员主要涉及非核心或替代性强的岗位。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劳务外包方式用工的情形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报告期内的交通事故均为一般事故，不存在较大事故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发行人致力于合理配置各种资源及设施，打造高效的供应链解决方案，降低客户的运营成本，提高全供应链物流的运转效率及质量。公司将把握第三方物流行业快速发展机遇，在纵向深入挖掘现有客户物流需求的同时，横向拓展新领域、新客户，为大中型企业客户提供更多维度、高效率的现代化物流服务。在现有业务优势基础上，公司通过打造新的区域运营中心，建设完善和优化物流网络，持续提高运输能力以不断拓展运输区域及路线，借助信息化手段进一步提升公司物流服务的准时性、准确性和安全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系指诉讼/仲裁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或虽然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其性质或造成的结果将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案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核查情况如下：

1.经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走访相关人民法院及仲裁机构，并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亦不

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

2.经核查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走访相关人民法院，并取得相关当事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亦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走访相关主管政府部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发生如下更新，其他事宜未更新：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海关类行政处罚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作出时间	处罚机关	违法内容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1	发行人	2022.07.18	北京朝阳海关	报关货物数量申报错误	京朝关违字[2022]0002号	罚款 8,000 元	根据行政机关处罚适时适用的《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的规定，报关企业、报关人员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未进	发生左列违法行为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员工的操作失误。发行人已采取以下整改措施：（1）对
2		2022.07.20	北京朝阳	报关货物数量申报错误	京朝关违字[20	罚款 9,000 元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作出时间	处罚机关	违法内容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3		2024.04.10	北京朝阳海关	商品原产地申报错误、同品名不同归类问题、归类错误、报关单表体各项重量之和大于/小于表头净重等问题	京朝关缉违字[2024]3号	罚款共计 10,000 元	行合理审查，或者因工作疏忽致使进出口货物数量等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主管机关可以对报关企业处罚价值 10% 以下罚款，暂停其 6 个月以内从事报关业务或者执业；情节严重的则可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禁止其从事报关活动。	申报文件积极整改并组织重新申报；（2）优化业务流程；（3）对海关最新的申报要求进行不定期培训；（4）建立相关工作纪律及奖惩制度。
4		2025.05.30	亦庄海关	运保费申报不实	京亦关缉违字[2025]3号	罚款 430 元	针对发行人左列第 1 至 3 项处罚，其罚款金额占货物价值的比例均小于 0.1%，远低于上述法规罚则规定的货物价值的 10% 的标准；且发行人的违法行为仅被处以罚款，未被暂停从事报关业务或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而受到进一步的处罚。  针对发行人左列第 4 项处罚，行政机关认定发行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八条规定的减轻行政处罚情形。  因此，根据处罚内容和上述法规规定的处罚依据，左列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针对左列处罚，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相关申报文件已重新组织申报，同时亦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培训并建立奖惩制度，整改措施有效。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已采取措施

对相关违规行为进行整改，整改措施有效。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出具的申报法律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申报法律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申报法律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经纬，及其一致行动人世盟投资、张潇冉出具如下承诺：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出现下滑情况的，延长本人/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含上市前取得及上市当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出现下滑情况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含上市前取得及上市第二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出现下滑情况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含上市前取得及上市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本人/本单位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本人/本单位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本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同时，因违反本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经核查，上述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申报法律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申报法律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履行发行注册程序的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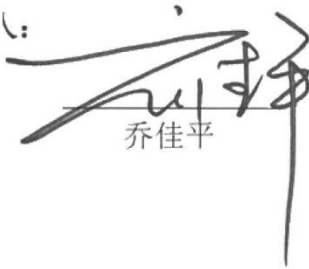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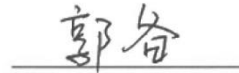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张伟丽

  
郭 备

  
郭 畅

2015年11月17日